

# 本會 96 年 3 月 21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008090 號

## 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u>得借入有價證券，並以其國內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p>	<p>一、具外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機構、外國政府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信託公司、學術或慈善機構身分及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下簡稱「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借入有價證券，並以其國內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p>	<p>考量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參與並未限制參與資格身分，為提昇借券管道一致性，配合調整證交所借券系統參與資格，國內機構法人、基金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均可參與，不限於特定機構投資人，爰將本點「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修正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p>
<p>二、<u>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u>得出借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貸證券屬議借型態者，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時，得提供國內或國外之擔保品，該擔保品為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者，出借人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專戶保管。</p>	<p>二、<u>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u>得出借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貸證券屬議借型態者，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時，得提供國內或國外之擔保品，該擔保品為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者，出借人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專戶保管。</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p>
<p>三、<u>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u>擔任議借交易出借人者</p>	<p>三、<u>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u>擔任議借交易出</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p>

<p>，借券人提供之國內現金擔保品，核非屬該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入之「投資本金」或「投資收益」，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申請結匯。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p>	<p>借人者，借券人提供之國內現金擔保品，核非屬該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入之「投資本金」或「投資收益」，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申請結匯。<u>特定之</u>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p>	
	<p>四、<u>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u>申請開立借券帳戶時，應檢具其為法人機構所管理之聲明書。</p>	<p>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借貸交易人資格放寬，爰刪除本點申請開戶文件規定，以符合實務作業。</p>
<p><u>四</u>、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並應增列「應收有價證券-借券」、「存出借券保證金-現金」、「存出借券保證金-證券」、「存出借券保證金-公債」、「應付有價證券-借券」、「存入借券保證金-現金」</p>	<p><u>五</u>、<u>特定之</u>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其保管機構應依「<u>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u>」第二十二條規定，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並應增列「應收有價證券-借券」、「存出借券保證金-現金」、「存出借券保證金-證券」、「存出借券保證金-公債」、「應付有價證券-借券」、「存入借券保證</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並酌作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存入借券保證金-證券」及「存入借券保證金-公債」等資產負債科目。</p>	<p>金-現金」、「存入借券保證金-證券」及「存入借券保證金-公債」等資產負債科目。</p>	
<p>五、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賣出之額度，不得超過基金規模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六、<u>特定之</u>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6條</u>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賣出之額度，不得超過基金規模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有關有價證券借券交易之市場總量控管，應依本會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金管證三字第○九五○○○四五九六號令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 二、考量現行有價證券借券交易之市場總量控管已有本會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六○○○四四三一號令規範，從事借券交易投資人均應遵循，非僅外國投資人適用，爰予刪除。</p>
<p>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六○○○○八○九○號令，自即日</p>	<p>八、本會<u>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四○○○二○五三號令</u>，自即日起廢止。</p>	<p>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本令自即日起生效及原令廢止。。</p>

廢止。		
	九、本令即日生效。	一、 <u>本點刪除</u> 。 二、併入前點。